

# 利辛县教育局

教基函〔2015〕25号

## 利辛县教育局关于2015年秋季学期中小学 学籍核查情况的通报

各学区中心学校、县直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中小学学籍管理，提高电子学籍信息数据的准确性，根据《亳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2015年学籍管理工作专项核查的通知》（教基函〔2015〕263号）和《关于开展全县2015年秋季学期中小学学籍核查工作的通知》（教基函〔2015〕18号）要求，县教育局和各中心学校（县直学校）分别进行了学籍核查工作，现将核查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15年10月12日至28日，全县各中心学校和县直学校根据要求对所属学校学籍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和自纠，做到了分工明确，责任具体，未遗漏一所学校和教学点，未遗漏一个班级，并及时进行了上报。12月8日至18日，县教育局对全县各学区和县直学校进行了学籍管理情况抽查，共现场学籍核查109所学校和教学点，现场核查学生60135人，对应电子学籍数为60216人，学籍差额比例为0.13%。

### 二、主要成绩

各学校学校能较好地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学

生学籍信息化管理的通知》(皖教基〔2013〕20号)要求,明确学校和相关人员职责,配置必要的学籍管理设施设备,及时完善学籍信息,中心学校学籍管理员比较固定,建立了良好的工作机制。本学期个学校已进行一次全面的学籍自查自纠工作,提高了广大教职工对学籍管理责任的认识,学籍数据质量进一步提升。

经学籍管理工作的广泛宣传,各学校和广大家长对学生入学和转学的学籍办理程序与要求已有较好的认识,能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新生入籍和转学学籍变动。利辛中学在办理跨省就学等学籍变动时能主动、耐心服务每一位学生,及时解决学籍变动中存在的问题;城北中学校长能及时掌握每一位变动学生情况,并结合控辍保学工作进行追踪管理;展沟、程家集、汝集、王人等学区学籍信息健全,学籍系统中照片和身份证号码信息基本做到100%,学生家庭信息较完善,成绩评价信息导入及时。

在省教育厅例行电子学籍核查通报的问题学籍中,望疃、汝集、王人、中疃、胡集、潘楼等学区能及时处理;县实验小学,师范附小、利辛中学等学校基本无问题学籍,生籍一致。

在各学区学籍自查方面,城关、望疃、江集、王人、胡集、旧城等学区学籍自查认真,对学校存在的学籍问题处理到位,对多余学籍及时取消,进一步提高了学籍准确性。

### 三、存在问题

1.少数学校对学籍管理工作认识不到位,学籍信息不健全。核查中发现少数学校存在着对学籍管理工作重视不够,学籍管理分级负责制和核查机制不够健全。部分学区中心学校对所属初中和民办学校学籍监督管理力度不够,学籍核查未常态化、制度化。纪王场、阚疃等部分学校电子学籍中学生户籍所在地、父母姓名、家庭联系方式等家庭信息不全,学生照片和成绩评价信息空缺较多;永兴、中疃、孙集、程家集等学区在学籍自查后未及时取消多余学籍和全面整改。

## 2、个别学区和学校学籍核查差额率较大。

在此次学籍核查中，学籍差额较大的学区为：永兴学区、旧城学区、纪王场学区和程家集学区，学籍数大于在校生数，差额率超过2%。

各年级差额率问题较大的有：张村学区杜竹园教学点三年级、城关学区振兴中学九年级、永兴学区双龙中学九年级、旧城学区盛黄小学六年级、纪王场学区孙楼小学二年级、胡集学区李赵教学点二年级、旧城学区王寨教学点三年级、大李集中学九年级、潘楼学区于庄小学三年级、城关学区新苑中学九年级、孙集学区宋寨学校九年级、程集学区张郢小学五年级、纪王场中学九年级、中疃二小三年级、纪王场学区车韩小学四年级、江集学区江土楼教学点二年级、纪王场中学八年级、程集学区李冯小学六年级、新张集学区金桥小学六年级。

## 3、部分学校仍然存在违规留级现象。

根据相关要求，义务教育阶段不得留级，但部分学校不能坚持依法依规办事，片面迎合个别家长不正当要求，随意安排学生留级，造成学籍不对应问题。

## 四、下步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加强管理。中小学学籍管理是学校教育教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义务教育保障经费拨付、免费教科书发放的重要依据之一，规范学籍管理对提高学校现代化管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各学校要切实提高学籍管理政策性和严肃性的认识，增强纪律认识，强化服务意识，耐心细致，实事求是，提高学籍管理质量。

各学校要积极宣传，让每位学生和家長了解学生从一年级到高中需连续使用一个电子学籍号码。电子学籍具有唯一性，需及时建立，学籍信息要准确，发生转学时须按程序办理电子学籍转出变动。

2.定期核查，强化控辍保学。各学区和学校学籍管理员，要定期核查学校各班级在校学生和学籍异动情况，配合班主任开展流失学生

劝返工作，跟踪转出学生去向，保证不因转学而失学，落实学校和教师控辍保学职责。

3.限期整改，落实责任。对于本次通报的问题，各学校要举一反三，立即进行再次逐校逐班核对和整改。对问题严重、工作不力、整改不到位的学校和中心学校县教育局将追踪整改，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1.利辛县2015年秋季学籍管理数据核查情况表  
(学区)

2.利辛县2015年秋季学籍管理数据核查情况表  
(学校)



附件1:

利辛县2015年秋季学籍管理数据核查情况表（学区）

序号	学区	现场核查 学生数	学籍数据 学生数	差额人数	差额比例	备注
1	城北	1660	1643	-17	-0.010	
2	城关	7571	7711	140	0.018	
3	程家集	886	905	19	0.021	
4	大李集	1054	1064	10	0.009	
5	巩店	2552	2474	-78	-0.032	
6	胡集	2707	2667	-40	-0.015	
7	纪王场	1450	1500	50	0.033	
8	江集	1634	1649	15	0.009	
9	旧城	1377	1426	49	0.034	
10	阚疃	4130	4142	12	0.003	
11	利辛二中	5101	5141	40	0.008	
12	利辛中学	6718	6640	-78	-0.012	
13	马店	1659	1675	16	0.010	
14	潘楼	741	740	-1	-0.001	
15	汝集	2504	2481	-23	-0.009	
16	师范附小	2794	2806	12	0.004	
17	实验小学	4355	4369	14	0.003	
18	孙集	1327	1326	-1	-0.001	
19	孙庙	992	964	-28	-0.029	
20	王人	1126	1125	-1	-0.001	
21	王市	616	604	-12	-0.020	
22	望疃	1526	1524	-2	-0.001	
23	新张集	837	840	3	0.004	
24	永兴	514	533	19	0.036	
25	展沟	717	712	-5	-0.007	
26	张村	1687	1675	-12	-0.007	
27	中疃	1900	1880	-20	-0.011	
合计		60135	60216	81	0.001	